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歷史地理
卷

9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歷史地理
卷
9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19/9

10/17/01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編

萬鮮兩案之事實與認識（二）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出版

第九一九冊目錄

萬鮮兩案之事實與認識(二)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編 中國國民黨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出版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萬寶山事件之真相

日本軍警，在長春縣屬萬寶山馬家哨口地方，保護朝鮮僑民，強種稻田，掘毀我國民地，並在伊通河強築堤壩，遮斷水上交通，激動該地居民公憤，羣起反抗，日本軍警，乃於本月二日，包圍我農民及警察，開機關槍掃射，死我農民十餘人，警察二名，該地目下形勢極其嚴重，日本現正企圖擴大事端，該國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頃已訓電其駐瀋陽總領事森島，謂對此事殊難默認，難保不發生第二濟南事件，日人通信社宣稱，日政府爲保護滿洲日僑起見，不能不取正當處置，結果或至釀成極重大之局面，等語，可見日帝國主義者借事生風之惡計，在此日本增兵朝鮮向我東北積極高壓之際，我全國民衆，關於萬寶山事件，殊有嚴重注意之必要也，按東北農作，本均屬旱地，而朝鮮人則到處勉強掘種水田，此次事件之內容，即彼等欲引伊通河之水，灌馬家哨口之旱地作水田，遂敢於在日

萬寶山事件之真相

二〇〇

本軍警之庇護下，出此暴舉，而引起偌大糾紛，六月上旬，曾由長春市政處外交科郭科長，縣農會會長，幹事吳長春，及副幹事張雲溪等數人，前往勘察，先赴馬家哨口，三姓堡等地查視，並有農民代表隨行左右，爲之指揮一切，先視查韓人在伊通河上之橫壩，乃係用木椿釘入河底，編以柳枝，內實砂石土壤，高出河面數尺，寬約三四尺，異常堅固，僅在中流留有數尺寬之缺口，因此堵截之故，水流勢極洶湧，設天雨時行之際，河水漲發，勢必橫流，附近田地數千晌，皆成澤國，確屬危險萬分，至其引水溝渠，均寬約二三丈不等，深者達七八尺，延長數里，經過之處，蹂躪不堪，當該人員等到界查視之時，農民不約而集者數百人，皆以身家財產之關係，於憤慨之下，繼之以泣，詳述韓人之騷擾，以及工作之強橫情形，懇請官方，速予主持，嚴重交涉，非將此強種稻田之韓人，驅逐淨盡不可，否則財產不保，生命何卹，誓起而自衛，用最後手段對待云云，當經郭科

長加以安慰，囑勿妄動，聽候官方解決，茲將郭科長及長春縣農會幹事吳長春二人會查之報告書，覓錄於次，即本事件之內容也。

會查報告 謹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上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滿南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主任籠谷保，實地調查萬寶山鮮人懇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鑒核。

第一，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盧昭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租期十年，於契約內，訂明「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晌，轉

租於韓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昶，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

第二，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沿途佔用民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

郝永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晌，而所挖水道，沿線所佔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爲馬寶山，馬萬山，孫朗宣，孫雅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相，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鄒太倫，韓德勝，鄒耀由，姜洪山，孫萬億，孫萬英，孫永慶，孫永鍾，常自安，田俊，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大發，鄒大全，蔡喜賓，侯德祿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

乙，前項通引伊河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約分七項。

子，水道掘出之土，壘堆兩旁，作爲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其計毀壞良田四十餘晌。

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爲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種，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紆迴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爲無限之損失。

寅，爲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壩，逼入水道，因沿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一千餘晌，均有將被淹沒之害。

卯，郝永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晌。

萬寶山事件之真相

二〇四

辰，水道兩岸低下處，常流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晌。

已，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堰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爲斷絕。

午，伊通河爲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論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失。

日領蠻橫 中日雙方調查而後，事件真相已明，長春市政籌備處履向日領事交涉，日方則故意遷延，周處長頗爲痛憤，六月十二日曾致日領事一函，意在忠告，促其覺悟，詞意頗爲激昂，茲探錄如下，敬啓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墾種田，與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惹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二十餘里，確係強佔，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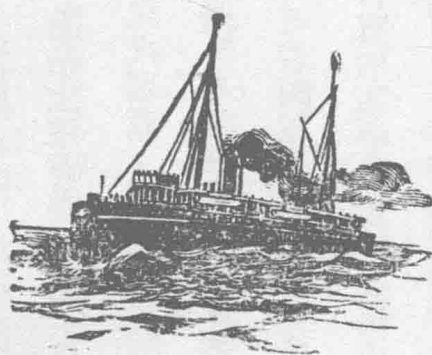
擬築堰，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浸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劃，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曾於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貴領事查照在案，本處意旨，該項水道計劃，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妨按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逕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用地，未能租妥，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僅可廢棄稻租田約，由本處責成現在長春縣羈押之契約對手人郝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日前貴領事述及約達日金三千餘元，由本處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亦屬順理成章之事，昨晚貴領事於午後十時，迄本日午前二時，爲長期之洽談，本官曾以此項意旨，先行奉告，乃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於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域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工』等語，本官聆聽之餘，至深詫異，查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爲虞，竊恐發生

衝突，警察軍隊，相繼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冀圖和平相當之解決，在本案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之前，雙方警察悉行撤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爲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提，今茲若果幡然含棄和平正當解決方針，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作，爲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爲契約對手人之欺瞞，強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悍然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於惡意，而貴領事乃竟爲惡意行爲之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種爲業者達數十萬人，我邦一視同仁，初無岐視，今以左袒韓人強占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爲，而激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爲息事甯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爲無意義之發難者，韓人如

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斷難倖免，其不可者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遇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針，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背道而馳，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可發生無限之糾紛，今以陰助韓人之不法行爲，而執意侵害中國地王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小之則地方羣衆對於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旁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貴領事，乃竟爲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爲此，其不可者四，本官對於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猶不願貴領事爲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爲最後忠告，惟貴領事實利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但負完全責任，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復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

田代

萬寶山事件之真相



二〇八

萬案日人陰謀暴露

日警在馬哨口地帶，軍事準備仍舊，惟聲勢不似前此緊張，外傳駐遼日總領事林久，十四日電長田代，尅日撤警等情，迄今未見實現，據查稱區日警，尙有五十餘名，其他早已逐日秘密夜退，茲將最近重要消息，分述於次：

偽造契約威迫簽印 萬案交涉發生後，日領事田代，明知韓農李昇薰等，與郝永德，所結租種稻田契約，手續上既欠完備，縣政府又未正式批准，在交涉上已失根據，在法律上亦難生效力，不過徒恃武力，強詞狡辯，冀達侵佔稻田之目的而後已，故始派警保護韓農工作，繼出兵增援，壓迫被害華民，現田領事以萬案移送交涉，重在契約證據，乃知原約已失根據，提出必致失敗，特異想天開，偽造郝李雙方租稻契約各一份，派親信華捕某帶日警兩名，於十五六日，迭赴城內市二區郝永德家，威迫郝妻李氏，在偽契上簽蓋郝永德印章，以期弄假成真，

提出佐證，李氏以夫因此案被押，不入圈套，乃告以印章被郝帶去，無法簽印等語，日警百計威迫，嚇索蓋印，李氏卒以前言拒之，警捕始去，田代以計未得售，於十六日仍派警捕三人，再到郝家，強迫蓋章，李拒如前，後於迫脅中誘以重利，日警捕對郝妻李氏云，奉領事命，特契約來蓋印，如將郝永德名章簽於契上，予以日金千元報酬外，且將郝永德，由日領事要求縣府開放出獄，郝妻頗智，終不爲所動，不得已，警捕又去，事爲第二公安局長馬季援偵悉，電報周處長核示，周據報後，將郝永德之妻李氏提案偵訊，供述不諱，其夫郝永德名章，遵諭呈繳，除具結證明外，郝之印章，當面封存，由李氏在騎縫捺指印後，已封收保管矣。

重金懸賞誘緝代表 萬案被害地主農民代表孫琅瑄，曲湘樓，玉甲三，孫榮卿等，對於此事，誓死反抗，要求我官府火速交涉，始則組織萬寶山民田被害後援

會，以作交涉後盾，繼則編制自衛團，聚衆填溝毀堤，而爲抵抗運動，凡此種種壯舉，深爲日人妬視，現在被害民衆，雖被日軍暴力壓退，惟對日警督工築堰，不法侵害，誓死不甘屈服，自衛政策，抵抗手段，仍在積極準備中，日領田代鑒於華農對抗，仍舊緊張，故於機槍炸彈威迫之下，又出以詭計利誘手段，於日前在領事館，召集軍警官吏協議，應付辦法，結果，議決威利併用，以捕我被害代表（一）有能將萬寶山稻田地主農民代表邀赴領事館，協商租種稻田，雙方和解，了此交涉案者，賞日金一千元，（二）能確知地主農民代表姓名住址，導引接洽會商解決種稻糾紛者，酬謝日金五百元，（三）如能疏通華農代表，放棄對抗運動，實現和解，達到種稻計劃，排除糾紛障礙者，賞日金一千元，上述三項消息傳出後，城內租界，閩傳殆遍，長埠中外報紙，均畧有記載，記者恐爲謠言所誤，未敢率爾操觚，茲據日租界慶豐達棧（係孫琅璫開設者）人云，今昨兩日，迭有日領事館